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存续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存续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本次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存续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存续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日元账户)	37050167900800002479	存续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美元账户)	37050167900800002480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工作已完成，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对应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50655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于近期将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2506556）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